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瑞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年度”）末，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兴瑞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27090.SZ
债券简称	兴瑞转债
债券名称	2023 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年）	6
发行规模	46,200.00 万元
债券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债券余额为 46,164.06 万元
发行时票面利率	0.20%
当期票面利率	0.4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办理完毕偿还本次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和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7 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兴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已公告
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7 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兴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已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的转股价格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已公告
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	已公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其中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转股价格为 26.20 元/股；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转股价格为 25.90 元/股。鉴于“兴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不向下修正 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兴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已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6,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做调整。	已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9,776.3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红曼
电话号码	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	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	sunrise001@zxec.com
互联网网址	www.zxe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41532X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兴瑞科技是一家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集成件等，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智能终端及消费电子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电子元器 件	19.02	14.18	25.44	100.00	20.06	14.69	26.75	100.00
合计	19.02	14.18	25.44	100.00	20.06	14.69	26.75	100.00

注：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下表同。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或 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智能终端	4.41	3.11	29.51	-23.20	-22.46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汽车电子	10.41	7.37	29.26	3.61	6.44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消费电子	1.27	0.98	22.67	12.25	8.10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模具	0.63	0.52	17.49	-20.31	-8.48	减少 10.67 个百分点
其他	2.31	2.21	4.08	-1.99	-3.56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合计	19.02	14.18	25.44	-5.17	-3.47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253,640.65	252,898.58	0.29
总负债	93,770.28	99,848.21	-6.09
净资产	159,870.38	153,050.37	4.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834.11	153,057.86	4.43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36.97	39.48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87	2.60	10.38
速动比率	2.58	2.26	1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73.78	62,658.39	30.99
营业收入	190,215.42	200,586.60	-5.17
营业成本	141,830.95	146,929.72	-3.47
利润总额	25,879.97	30,338.95	-14.70
净利润	22,767.53	26,629.15	-14.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3.86	26,703.02	-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156.21	43,154.76	-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6.53	-52,143.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493.06	29,800.12	-151.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公司采用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6,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33.9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5,766.04 万元，已由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5.3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90.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3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9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8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45,490.70	45,490.70	7,972.90	33,485.66	73.61	2024 年 4 月	10,044.5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90.70	45,490.70	7,972.90	33,485.66	73.61		10,044.5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5,490.70	45,490.70	7,972.90	33,485.66	—	—	10,044.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7.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的14,387.96万元已于2023年8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公司赎回通知存款2,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93,000.00万元，赎回10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558.3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27090.SZ	兴瑞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办理完毕偿还本次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7 月 24 日	6	2029 年 7 月 24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27090.SZ	兴瑞转债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713.19 万元、200,586.6 万元和 190,21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70.84 万元、26,629.15 万元和 22,767.5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16.82 万元、43,154.76 万元和 32,156.2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和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